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立昶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〈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，实现专业协作，控制成本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。

审核意见：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控制成本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7月28日